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三／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崇業議員，BBS，MH（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張文嘉議員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梁志和委員

陳沛鏗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譚穎詩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河偉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梅暉澄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冼浩邦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張幸強先生	工程師／荃灣4	運輸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煒菱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4及5項議程

王錦添先生 經理（車務）（署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周禮希先生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曜生先生 主任（車務支援）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討論第6項議程

李詠秋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錦添先生 經理（車務）（署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周禮希先生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曜生先生 主任（車務支援）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增選委員梁志和先生及陳沛鏗先生，以及接替吳卓邦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一職的葉煒菱女士。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梁志和委員就第 2 項議程申報利益，他申報自己是珀麗灣業主委員會副主席。根據《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主席決定梁志和委員可以參與第 2 項議程的討論。主席表示，作出這決定的理由是該委員與第 2 項議程的討論事項沒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並可協助反映當地居民的意見。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第 7 至 23 段：有關馬灣島內交通的建議

5. 張文嘉議員表示，由於現時馬灣並未設有泊車位供獲發 24 小時禁區許可證的車輛使用，導致違例泊車及交通擠塞的情況頻生。她曾到馬灣進行實地視察，發現青馬大橋下的一幅閒置土地（位置鄰近挪亞方舟）為政府土地，建議在該土地設立專用停車場，供獲發 24 小時禁區許可證的車輛使用。她邀請運輸署及地政總署派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上述建議是否可行。

6.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冼浩邦先生；以及
- (2)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林杏玲女士。

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馬灣的交通規劃方向是建設一個四通八達，但不會對區內環境造成污染的交通網絡。現時，馬灣的所有道路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除貨車、市區的士、巴士及獲發許可證者可於指定時間進入馬灣相關路段外，其他未授權的車輛禁止駛入。故此，馬灣一般不設泊車位，亦未有計劃於島上加建停車場。鑑於地理環境及土地屬性所限，現時馬灣多個路段已於適合位置盡量設最大面積的一般停車灣，除用作馬灣居民巴士上落客活動外，亦可供貨車進行上落貨活動，而不會對該路段的整體行車效率及道路安全造成嚴重影響；
- (2) 根據該署記錄，現時批出許可證於馬灣 24 小時行駛車輛包括政府部門如路政署、機電工程署、水務署等需要在馬灣進行公務的車輛，以及進行緊急維修及服務或公共工程的車輛等。這些車輛在完成工作後，不可停放不理或繼續停留，否則警方可向相關人士採取合適的檢控；
- (3) 愉景灣跟馬灣情況相若，除特別用途的車輛外，其他車輛禁止駛入及不設泊車位。特別用途的車輛包括居民服務巴士和貨車、服務愉景灣北的市區和大嶼山的士；以及
- (4) 對於在馬灣高架道路橋底的空置用地設立停車場的建議，經檢視實際情況後，由於位置接近青嶼幹線橋墩，需預留供承建商作維修及檢查之用，不適合用作停車場。

8.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委員查詢的空置用地為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地政處曾派員實地視察，發現有關位置鄰近馬灣高架道路的橋墩。經初步諮詢運輸署後，有關地點必須預留足夠空間給予政府部門作維修及檢查橋墩之用。至於查詢的空置用地是否適合作停車場用途，相關部門需

要再作商討。

9. 運輸署及地政總署同意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按：張文嘉議員直接與運輸署及地政總署聯絡，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1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不再討論上述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有關改善和宜合道與梨木樹邨巴士總站交界行人過路處配套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0/24-25 號）

11. 主席表示，馮卓森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張幸強先生。

12. 馮卓森議員介紹文件。

1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檢視和宜合道與梨木樹邨巴士總站交界路口交通燈的運作情況，上述路口提供“綠色人像”過路處，行人須依照行人過路燈的指示橫過馬路。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下稱“《使用者守則》”）第二章，如“綠色人像”過路處中間設有安全島，行人須在島上停步，然後才繼續過路。如行人橫過馬路時會經過多個行人過路處，須依照對應的“綠色人像”燈號過路，當行人過路燈的“綠色人像”燈號閃動時，切勿開始橫過馬路；以及
- (2) 該署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調整和宜合道與梨木樹邨巴士總站交界路口交通燈的燈號時間，延長各行人過路處“綠色人像”燈號的時間五秒，包括燈號亮定及閃動的時間。有關調整是根據現有設計標準而制定，並考慮了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包括傷健人士）的情況。另外，有關行人過路處正確的使用方法及行人須注意的事項，可參閱由該署編製的《使用者守則》。

14. 委員表示，他每天均會經過有關的行人過路處，暫時未發現“綠色人像”燈號的時間有明顯分別，他建議延長“綠色人像”燈號的時間 10 至 15 秒，照顧長者橫過馬路的需要。他建議運輸署於會後安排實地視察，研究燈號時間能否再作調整。

15. 主席請運輸署於會後安排實地視察。運輸署表示會作出相關安排。

V 第4項議程：關注九巴 234X 班次不穩及脫班問題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1/24-25 號）

16. 主席表示，黃啟進議員、黃偉傑議員、曾大議員和陳沛鏗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暉澄女士；
- (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經理（車務）（署理）王錦添先生；
- (3)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以及
- (4)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李曜生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7. 黃啟進議員、黃偉傑議員、曾大議員和陳沛鏗委員介紹文件。

1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關注九巴 234X 號線（下稱“234X 號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中旬至七月下旬的服務情況，並已即時向九巴了解，發現上述時段因人手短缺而出現脫班的情況。該署已責成九巴必須根據服務詳情表所規定的班次提供服務，並密切留意不同時段的班次運作情況，有需要時應調動資源，以維持應有的服務水平；以及
- (2) 該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中旬平日及週末相關時段對 234X 號線往尖沙咀方向的服務進行實地調查，結果顯示該路線在不同調查時段的平均班次為 14 至 17 分鐘，調查期間未有發現脫班的情況，反映現時有關路線的服務大致穩定。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 234X 號線的服務情況。

19. 九巴經理（車務）（署理）回應，234X 號線出現脫班的情況受人手短缺及途經交通繁忙的地區所影響。九巴將繼續關注該路線的情況，並作出改善。檢視最近的服務水平後，發現大致符合服務詳情表訂明的要求。九巴會盡力維持服務水平，以符合乘客的期望。

20.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介紹巴士到站預報系統（下稱“預報系統”）的運作方式。預報系統根據班次於總站開出的時間、全球定位系統檢測的位置及巴士路線過往的數據進行實時運算，每分鐘更新預計的到站時間。預報系統更新需時，在重新啟動流動應用程式後，班次的時間或會更新，乘客可掌握更準確的到站時間。

21.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多長的延誤時間才會被界定為異常狀況，並希望了解九巴會

採取甚麼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 (2) 委員詢問預報系統內巴士預計到站時間旁邊顯示的“預定班次”有何用途；以及
- (3) 委員指出本月接獲市民對 234X 號線的投訴較少，但市民反映該路線仍不時出現脫班的情況，期望問題在九月有進一步的改善，讓市民可以更準確地計劃出行時間。

22.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回應如下：

- (1) 除人手短缺的情況外，機件故障及交通突發情況也會造成脫班情況，九巴會於九月進一步改善及監察相關問題；
- (2) 車長輸入資料並開出巴士後，預報系統內顯示的“預定班次”便會消失，巴士到站時間將變為實時運算。如因交通擠塞而令巴士的預定到站時間受影響，車長或需再次輸入資料並更新數據才能將最新的預定到站時間顯示在預報系統內。他進一步解釋預報系統中不同標誌及圖像代表的含意；以及
- (3) 九巴未有界定多長的延誤時間即屬於異常狀況。當車務人員發現巴士到站時間與預定時間有差距，便會作出相應調整。

2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同意市民現時普遍依賴預報系統以計劃出行時間，該署會與九巴研究如何提升預報系統的準確度，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24.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九巴為準時到站的車長提供獎勵；以及
- (2) 委員關注巴士班次在預報系統突然消失的原因。

25. 九巴經理（車務）（署理）回應，行車數據上載至預報系統需時，如巴士即將到站或已駛離車站，預報系統有機會未能及時更新而出現輕微的偏差。另外，如巴士因機件故障或突發情況而未能開往下一站，導致預報到站時間與實際情況有異，預報系統有可能會在特定時間後取消顯示有關班次。

26.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回應，九巴將乘客的安全放在首位，並採用各種智能系統監察巴士的車速，即使因交通擠塞而延遲到站，九巴亦不鼓勵車長加快車速以追趕到站時間。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嚴肅正視及認真跟進海濱區公共交通服務的頑疾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24-25 號）

27. 主席表示，伍俊瑜議員、周森明議員及莫遠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

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暉澄女士；
- (2) 九巴經理（車務）（署理）王錦添先生；
- (3)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以及
- (4)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李曜生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8. 伍俊瑜議員、周森明議員及莫遠君議員介紹文件。

2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綠色專線小巴 99 號線（下稱“99 號線”）有否申請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稱“優化計劃”）；
- (2) 委員指出 99 號線途經永順街及楊屋道，上述兩站的站牌十分殘舊並已損壞，建議小巴營辦商改善；以及
- (3) 委員讚揚運輸署於楊屋道 88 號至荃新天地二期的停車場入口的路段劃上雙黃實線，有效解決該處違例泊車及交通擠塞的問題。然而，99 號線沒有因應上述情況於網上更新站點位置，委員建議小巴營辦商跟進。

3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曾於八月中旬至下旬平日的上午繁忙時段就 99 號線、九巴 238M 號線及九巴 238X 號線進行實地調查，期間未有發現脫班或乘客滯留的情況，上述路線的服務大致可滿足乘客的需求；
- (2) 就班次、車廂清潔情況及司機服務態度的意見，該署已要求相關的服務營辦商跟進及改善。該署會繼續留意及監察有關路線的服務水平；
- (3) 新校舍、海濱用地及社區會堂將在荃灣海濱區陸續落成，新校舍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開學，該署已與九巴及校方溝通，掌握學生的乘車需要，並知悉九巴會派員到相關巴士站監察情況。該署會因應荃灣海濱區未來的發展檢視乘車需求，從而規劃合適的交通服務；
- (4) 據該署了解，99 號線沒有申請優化計劃，而小巴營辦商亦已透過其他途徑增聘司機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以及
- (5) 有關改善 99 號線站牌及更新站點資料的建議，該署會與小巴營辦商跟進。

31. 九巴經理（車務）（署理）回應如下：

- (1) 九巴會密切留意 38A 號線、238M 號線及 238X 號線的服務水平，根據營運記錄，有關路線巴士的班次於總站開出的時間大部分符合服務詳情表訂明的要求。然而，受人力資源不足、交通擠塞、繁忙時間乘客上落

車需時較長等情況所影響，有機會需要臨時作出車務調整，以致影響個別班次的穩定性；

- (2) 九巴會繼續密切留意上述路線的運作情況，有需要時會作出適切的人手調配以維持班次的穩定性；以及
- (3) 因應荃灣海濱區的未來發展，九巴會適時檢視該區域對巴士服務的需求，並與運輸署緊密聯絡。對於新校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開學後的交通需要，九巴會派員到場視察，有需要時作出適切的車務調動。

32.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 99 號線的營辦商未有申請優化計劃的原因；以及
- (2) 委員詢問 99 號線的營辦商如何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3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由於申請優化計劃需時，該署與小巴營辦商商討後，營辦商認為增聘本地兼職司機及增加兼職司機的工作時數能較快及有效解決當前的問題；以及
- (2) 議員進行問卷調查的時間為八月上旬，而小巴營辦商已於八月中旬至八月下旬改善其服務。該署會與小巴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改善相關路線的服務水平。

VII 第 6 項議程：關於維護荃灣區公路旁花槽及區內交通設施事宜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3/24-25 號)

34.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暉澄女士；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詠秋女士；
- (4) 九巴經理（車務）（署理）王錦添先生；
- (5)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以及
- (6)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李曜生先生。

此外，運輸署、路政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5.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3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已提醒巴士公司注意有關巴士站上蓋的衛生情況，定期派員巡查及清潔，並在有需要時加強清理工作。

3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就路旁植物的保養工作，該署負責保養快速公路旁的植物，並會安排承辦商定期清除路旁的雜草。市區公共道路（快速公路除外）的路旁植物保養工作則主要由康文署負責。如在市區公共道路由路政署維修的設施上出現雜草，該署亦會安排承辦商定期清理。

38.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該署負責保養一般路旁植物及中央分隔綠化帶，並會安排服務承辦商定期進行護養工作，包括檢查、灌溉、施肥、修剪、清理雜草及防治病蟲害等。該署為轄下 172 個中央分隔綠化帶及路旁的花圃進行定期的植物護養工作。若收到投訴或知悉某地點的植物或雜草影響駕駛人士的視線，該署會安排服務承辦商優先處理。該署亦有向服務承辦商提供護養植物的指引。

39.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回應，九巴在過去兩年均收到清理巴士站上蓋的要求，文件提及的巴士站上蓋屬於堆積垃圾的黑點，去年及今年九巴分別已進行三次及兩次的清理工作，但情況仍未有改善，相信有關地點的高空擲物問題十分嚴重。當九巴知悉有關巴士站上蓋堆積垃圾，會及時派員清理。

4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負責管理馬灣不同地段雜草清理工作的政府部門為何，建議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提供相關資料；
- (2) 委員建議加強清理青山公路—青龍頭段的雜草，以確保駕駛人士的視線不受影響；
- (3) 委員建議巴士承辦商加強清理巴士站上蓋的雜物，以防止蚊患；
- (4) 委員指出楊屋道一帶雜草叢生，詢問康文署清理雜草的頻率，並建議盡快清理相關路段的雜草；以及
- (5) 委員建議康文署於雨季期間增加清理雜草的頻率。

4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如下：

- (1) 楊屋道的中央分隔綠化帶由康文署負責護養。該署一般會每一至兩個月定期為轄下合共 172 個中央分隔綠化帶及路旁的花圃進行清理及修剪的工作，如有個別位置的雜草影響駕駛人士的視線，例如委員所述的青山公路—青龍頭段，該署會安排服務承辦商加強清理及修剪；
- (2) 由於中央分隔綠化帶位於人流及車流較多的位置，該署在考慮道路安全及資源因素後，會盡量加緊清理該地點的雜草；以及
- (3) 就馬灣的雜草清理工作，康文署會提醒服務承辦商加強清理及修剪屬該署的管轄範圍內的雜草。

42.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回應，如發現有雜物堵塞巴士站上蓋去水位，會及時派員進行清理。

43.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表示，該處會於會後向委員了解馬灣雜草清理的問題，並提供適切的協助。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4/24-25 號）

4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介紹文件。

IX 會議結束

4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